

佳木斯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有序推进扶贫（帮扶）产业项目资产闲置和低效运行问题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

按照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扶贫（帮扶）产业项目资产闲置和低效运行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县两级对标对表省级反馈闲置和低效资产有关情况，照单全收，不折不扣推动反馈问题整改。

一、提高政治站位，夯实整改工作责任

市县两级要高度重视问题资产整改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要深入落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全面推动问题整改，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严肃整改，坚决杜绝虚假整改；县级各相关行业部门和乡村两级要承担具体工作责任，有针对性的落实整改措施，设定整改时限，有序推动问题整改。市乡村振兴局承担整改监督管理责任，将问题整改有关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专题报告，召开市委、市政府层面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议，定期听取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问题整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敷衍塞责、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出现严重后果的，将结合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移交市纪委监委严肃追究责任。

二、坚持问题导向，点面结合举一反三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以点带面，结合近期开展的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以及全省扶贫项目资产和帮扶项目资产专项清查有关工作，对照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资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逐一开展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排查，查合同、看收据、走现场、追责任、建制度，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将点上的问题和举一反三问题全部纳入整改台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整改问题。有衔接资金的9个县（市）区要全面开展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排查。

三、深入分析原因，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各县（市）区在推动问题整改工作的同时，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发现一个、整改一面、触及一片，着力解决本地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标本兼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堵塞工作漏洞，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确保经营性资产达到收益标准，持续发挥效益，进一步发挥产业帮扶作用，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四、严格整改标准，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和标准，按时完成问题整改各项工作。一是8月29日前，涉及的各县（市）区

乡村振兴局将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报市乡村振兴局。**二是**9月12日前，涉及的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将问题整改情况和举一反三排查情况（附问题整改台账）报市乡村振兴局。**三是**每月14日前，涉及的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将整改进展情况报市乡村振兴局。**四是**问题整改完成后，县级人民政府出具整改销号意见后，以县级人民政府文件将问题整改工作报告（附问题整改台账和销号意见）报市乡村振兴局。**五是**12月31日前不能完成整改的，县级人民政府要以文件形式单独说明情况和下步整改计划，报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振兴局将成立工作专班，专题调度，跟踪督办，直至问题整改完成。

各县（市）区要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扶贫项目资产和帮扶项目资产开展全面核查，摸清资产底数。按照“一个资产一个档案”的原则，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和帮扶项目资产红黄蓝三色管理档案。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利用正在运营和招商农业企业发展的种植、养殖、菜园、药园等特色产业优先“嫁接”闲置资产，能够盘活的资产立即盘活。逐个分析低益资产收益低的主要原因，结合当地农业企业、农村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种食大户的资产需求，精准对接，利用现有资源和企业需求，有针对性的提高低效资产收益，分期、分批逐个解决。

联系人：李瑞、肖桐宇 联系电话：0454-8549226

附：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扶贫（帮扶）产业
项目资产闲置和低效运行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佳木斯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18日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2023) -2-39

关于做好扶贫（帮扶）产业项目资产闲置 和低效运行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产业项目资产运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产业项目二季度风险监测情况，截至目前，全省十八大以来使用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和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建设的产业项目闲置的有 138 个，低效运行（2022 年收益率低于 2% 和未充分联农带农）的有 321 个。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函〔2021〕136 号）有关规定，为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与帮扶项目资产，切实发挥产业项目资产效益，现就做好产业项目资产闲置和低效运行问题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落靠整改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产业项目资产闲置

和低效运行问题整改工作，较真碰硬狠抓整改工作落实，要专题部署、专项整改。存在问题的县（市、区）政府承担整改主体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严肃整改，坚决杜绝虚假整改。对历史遗留问题，要深入研究分析原因，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不能“新官不理旧账”。乡镇或县级相关部门承担具体问题整改，落实针对性整改措施，设定整改时限，限期完成整改。市级乡村振兴部门承担整改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本辖区问题整改，深入查找根源，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和新问题的发生。省乡村振兴局适时开展问题整改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日常工作评价依据。

二、抓好具体问题整改。各地要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资产深入分析原因，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前提下，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盘活一批、另起炉灶一批”要求，落实针对性整改措施。一是及时改造提升低效资产。对因设施不完备、设备不先进、效率低下导致效益发挥不明显的低效项目资产，可通过功能改造升级和完善必要的配套设施等办法，持续发挥资产效用，切实提高资产收益率。二是及时盘活闲置项目资产。对可继续使用的闲置产业项目资产，可通过公开招租的方式，引入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参与，灵活确定资产运营主体和经营方式。对具备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采取直接经营或招聘职业经理人参与经营、村级监管等方式运营。对无法实现原用途的闲置项目资产，根据市

场需求灵活变更资产使用方向。对经修复可继续使用的闲置项目资产，要督促产权单位切实履行管护职责，及时进行维修保养，修缮后尽快确定运营主体。三是及时处置无法继续使用资产。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灭失或无修复价值的资产，以及设计、折旧年限到期，经第三方评估认定无修复价值的资产，可履行相关处置程序。对因人为因素、管护不到位或管护不当造成资产灭失或损毁无修复价值的，要先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再履行处置程序。处置扶贫（帮扶）项目资产，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进行规范处置。四是及时追缴项目资产收益。各地要督促经营主体严格履行承包租赁合同，按时足额缴纳资产收益金。对不履行合同，无故迟缴、恶意拖欠、拒缴承包费的经营主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对仍不执行合同的依法履行诉讼程序，及时终止合同并追缴拖欠收益金。要充分发挥资产收益金联农带农作用，结合实际合理制定差异化分配方案，严禁简单发钱发物和一发了之，及时按照规定兑现农户补助，杜绝出现收益长时间滞留乡村两级账户、滞发不发现象。

三、坚持举一反三整改。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近期开展的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对标对表逐一项目开展举一反三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整改问题。对存在

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对一时整改不了的，要落实针对性整改措施，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四、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各地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标本兼治，结合实际加快补齐项目资产运营管理和制度方面的短板弱项，着力解决本地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健全完善扶贫（帮扶）产业项目资产后续监管长效之策，确保项目资产健康有序运营，持续发挥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效益。

五、按时报送整改情况。8月31日前，以市（地）为单位报送所辖县（市、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市级整改推进方案。9月15日前，以市（地）为单位报送所辖县（市、区）问题整改情况和举一反三排查情况（附问题整改台账），此后，每月15日前报送整改进展情况，以市（地）为单位报送问题整改台账。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后，由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逐一对账核实销号，出具整改销号意见，再以县级政府文件报送问题整改工作报告（附问题整改台账和销号意见）。12月31日前不能完成整改的，要以县级政府文件单独说明情况和下步整改计划，并由市（地）进行跟踪督办，直至整改完成。

联系人：王竹，电话：0451-82667080。

附件：1.全省十八大以来扶贫（衔接）产业项目资产闲置

情况统计表（分发各市）

2.全省十八大以来扶贫（衔接）产业项目资产低效运行情况统计表（分发各市）

3.全省十八大以来使用扶贫（衔接）资金建设产业项目闲置、低效运行问题整改台账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17日

